关于召开煤炭工业技术委员会三届二次会议暨

中国煤炭学会七届四次会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位委员、理事：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大战略部署，认真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国办发〔2014〕31号）、《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文件和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以行业科技创新发展推进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行业过剩产能化解，促进煤炭转型升级，经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中国煤炭学会研究，决定召开煤炭工业技术委员会三届二次会议、中国煤炭学会七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主要内容

总结煤炭工业技术委员会2015-2016年工作，安排布置2017年工作，举办煤炭工业技术论坛。审议中国煤炭学会理事会工作报告，安排布置下年度工作；中国煤炭学会表彰获奖单位和个人。

二、参加人员

（一）邀请中国科协、国家煤监局、国家能源局领导；

（二）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煤炭工业技术委员会领导机构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煤炭工业技术委员会全体委员；

（三）中国煤炭学会第七届理事会领导机构成员、常务理事和理事，中国煤炭学会分支机构和省级煤炭学会秘书长以上负责人；团体会员单位分管学会工作负责人和联络员；

（四）受表彰的单位代表和个人：

1.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

2.中国青年科技奖；

3.全国煤炭青年科技奖；

4.杰出工程师煤炭行业提名奖；

5.全国煤炭优秀科技期刊；

6.《煤炭学报》2014年度影响力优秀学术论文；

7.煤炭行业勘察设计大师；

8.中国煤炭学会科学传播专家。

（五）中央和行业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三、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6年11月24日（星期四）报到，11月25日召开会议，会期1天。

地点：北京会议中心，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88号，电话：（010）84901668。

四、主要安排

1.煤炭工业技术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主任及联络员会议

时间：11月24日下午15:00~17:00

2.煤炭工业技术委员会三届二次会议暨中国煤炭学会七届四次会议

时间：11月25日上午8:30-12:00

3.煤炭工业技术论坛

时间：11月25日下午14:00~17:00

五、其他有关事项

1.请煤炭工业技术委员会各专家委员会主任及联络员于11月24日上午报到。

2.会议收取会务费1000元/人。住宿统一安排，宿费自理。请务必于11月18日前反馈回执表（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煤炭工业技术委员会会议代表发至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中国煤炭学会会议代表发至中国煤炭学会。

3.受表彰单位和个人名单以及会议有关事项可登陆国家煤炭工业网和中国煤炭学会网站查询。

六、联系方式

1.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联系人：强辉、杨锐

电话：（010）84264273、84264270

传真：（010）84264896

邮箱：qianghuicm@126.com

2.中国煤炭学会

联系人：岳燕京、赵奇

电话：（010）84262776、84262778

传真：（010）84264526

邮箱：mtxh@chinacs.org.cn

3.中国煤炭学会表彰奖励项目

联系人:岳燕京

电话：（010）84262776、13501062126

4.中国煤炭建设协会奖励项目

联系人：徐亮

电话：（010）64463720、18910968213

附：会议回执表

2016年10月31日

附件：

会议回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手机 | 煤炭工业技术委员会/中国煤炭学会会议代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备注 | 住房要求： 套间 单间 标间 | | | | |

请于11月18日反馈传真或发送邮件。回执表可登录国家煤炭工业网（www.coalchina.org.cn）、中国煤炭学会网站（www.chinacs.org.cn）下载。